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务部对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国家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反倾销初裁决定文件，且国家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2015年第67号《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国家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5年12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上述国家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及初裁决定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公司将根据国家商务部对本次反倾销案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国家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国家商务部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发出立案调查公告（2015年第9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补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